招标公告

大荔县自然资源局公务用车采购项目潜在的供应商可在陕西省大荔县西城街道洛滨大道（财政局709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 4月8日9:30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DLZCZB2025-1

2.项目名称：大荔县自然资源局公务用车采购项目

3.项目预算：480000元

4.采购需求：公务用车（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须满足的资格要求：

（1）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通知》（财库〔2014〕68号）；

（2）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财政部 工业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原件；

（2） 所投产品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文件（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均可）；

（3）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无违法失信查询结果并加盖公章）。

三、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1.时间：2025年3月19日至3月25日8:00-12:00， 14:00-18:00（工作时间）；

2.地点：大荔县西城街道洛滨大道（财政局709室）

3.方式：现场购买（谢绝邮寄）

4.售价：免费获取

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标前答疑会，供应商可自行勘查现场、了解详情。报名领取招标文件时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谢绝邮寄）。供应商可自带移动存储设备拷贝电子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截止时间：2025年4月8日9时30分

2.地点：陕西省大荔县西城街道洛滨大道（财政局802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应补充事宜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大荔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大荔县东环路十字自然资源局

联系人：张女士

电话：15829835021

2.集中采购机构信息

名 称：大荔县政府采购中心

联系地址：陕西省大荔县西城街道洛滨大道（财政局709室）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先生

电 话：0913-3256360

大荔县政府采购中心

 2025年 3月19日